**数学学院关于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（含缓考）考场安排的通知**

2018学年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（含缓考、重考、重修、结业和延读）考试安排在2018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周（2019年3月14、15日）进行,考场安排请查询附件的时间和座位安排。若无故不按时参加考试的学生，被视为自动放弃一次机会。

注意事项：

1、不按时参加缓、补考的学生，不再另外安排补考考试，该不及格课程只能重修。

2、参加考试的学生请按照考场安排到场考试。

3、按规定，学生重考＋重修不能超过两次，请学生查清自己重考次数。考试超出规定次数的，考试成绩自动作废，后果自负。

4、请各位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，按座位号依次就坐，服从监考老师的安排。

数学学院

2019年3月12日

附件：1、数学学院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（含缓考）考试安排(东校园)

2、数学学院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（含缓考）考试安排(南校园)

3、数学学院2018学年度第二学期公共数学课补考（含缓考）考试安排(珠海校区)